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簡字第1248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憲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嘉義市○區○○里○○○街00號0樓
（嘉義○○○○○○○○）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2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宗憲犯傷害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周宗憲與陳俊鴻為鄰居，於民國115年3月26日1時20分許，在陳俊鴻位在嘉義市西區仁愛路住處門口前，因細故與陳俊鴻發生口角爭執，周宗憲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出手毆打陳俊鴻，致陳俊鴻因此受有左前額、左臉頰、右臉擦挫傷、頭部鈍傷等傷害。

二、證據：被告周宗憲在警偵之所述、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鴻警詢指述、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7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周欣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